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7號

再 抗告人 游景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再抗告人就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7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，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非訟代理人，爰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

01 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佳瑛

05 法官 陳奕帆

06 法官 鄭美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姚佳華